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有效期、禁售期、行权价格、可行权日、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5、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7日